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保存年限	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函	收	日期 111年9月5日
文	字號第	120 號

83048  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92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優良"胺非林錠  
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28945號)」(批號HF354)一案，請依  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9月1日FDA藥字第  
1111409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接獲顏色異常之通報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  
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懇請貴公會轉知所  
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  
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 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 
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